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80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42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 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,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101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,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,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,俱應受違憲宣告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及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 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

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,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,聲請人自不得據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 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 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系爭確定 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 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